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全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銘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相 對 人 林丕杰

聲請人與相對人林丕杰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經查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之規定，應
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限聲請人
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
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品慈